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風險，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以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及對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作成報告。另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背書保證對象非屬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及第三項者，應取得對其背書保證金

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董事會通過；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評估及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加登載。

四、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七條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提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五、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相關改善計畫應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

第六條 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印鑑保管人應由董事會通過。印鑑保管人之用印應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會議記錄或董事長簽核之文件據以用印。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除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第一項第二～三款及第三項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公告申報與稽核

對於背書保證之資訊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限為本公司或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間。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依所訂辦法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辦法，依公司獎懲規定議處。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90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 98 年 5 月 13 日。

第六次修正於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20 日。